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隨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1章項下所界定之「極端情況」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修訂」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批准的計劃規則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聯屬公司」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科技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子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現金收入」	指	任何有限制股份的現金收入，包括任何根據計劃規則視作現金收入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獎勵計劃」	指	「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i) 並無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中層及初級的重要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僱員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僱員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僱員獎勵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僱員獎勵信託」	指	由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可按有關子計劃條款收取參考金額及／或獲獎授有限制股份及／或獲獎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地不包括該等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有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以相關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出函件中指定為有限制股份授出的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函件，以通知其將獲授予的有限制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i) 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人、監事、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分公司的總經理)；及 (ii) 於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職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的版本為準)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層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各款及條件而為管理層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層獎勵信託」	指	有關管理層獎勵計劃的信託
「參加者」	指	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及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該等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法團、非法團人士、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營公司、組織或合伙、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因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有限制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相關分派」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有限制股份的若干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屬於該有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僅包括現金形式的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的現金形式，及（就紅股而言）按計劃規則出售紅股的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的分派，如未繳股款的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上述者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釋 義

「剩餘現金」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有關受託人就獎勵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有限制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有限制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出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ii)有關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透過按計劃規則向有關受託人結清的方式），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等有限制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有關有限制股份）未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該等股份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或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沒收
「該等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兩項子計劃，分別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計劃」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或僱員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有關規則

釋 義

「經甄選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特定子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而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項子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兩項子計劃，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信託」	指	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信託或僱員獎勵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契據」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受託人」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或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

王成先生

閔曉林先生

胡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

李宇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膺選連任董事；
- (e)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1,274,404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474,254,880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371,274,404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最多可購回237,127,440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閻曉林先生(「閻先生」)	執行董事
(b)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羅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曾憲章博士(「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王一江教授(「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曾博士及王教授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閻先生則將任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止，並可於每次任期屆滿後隨即延任一年，惟上述所有董事，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曾博士及王教授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曾博士及王教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曾博士及王教授各自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以及相關人選的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人選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的精力及時間；
- (b) 該人選於其行業的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人選符合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曾博士及王教授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曾博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八年。曾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鑒於曾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之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並不知道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曾博士不能夠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曾博士及王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然具有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曾博士及王教授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各自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具體而言，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出任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而王教授則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於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任職教授及研究員，研究領域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憑藉彼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各自對科技及經濟的深入認識及於各行業的人脈），提名委員會認為曾博士及王教授各自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且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提議曾博士及王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曾博士及王教授各自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閔先生及羅先生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閔先生及羅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閔先生及羅先生一直並會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亦使董事會多元化，尤其鑒於閔先生的研發專才及羅先生的法律專才。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膺選連任閔先生及羅先生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經修訂)，據此，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包含(i)管理層獎勵信託，此對應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乃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及(ii)僱員獎勵信託，此對應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乃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時之原有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原先有效限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獲採納時起計五年，每次到期可自動續期五年，直至發生計劃條款所載之終止事件為止。其後，董事會議決而股東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將限期延長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起計十五年，惟受發生計劃條款所載之終止事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限期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為止。

按照計劃規則，於釐定是否購入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股份當時的市價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凡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根據計劃授權以配發及/或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下表概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包含以新股份形式授出有限制股份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有限制股份之狀況:

	有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有限制股份總數*	95,116	4.01%
— 以新股份形式授出	43,673	1.84%
— 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	51,443	2.17%
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總數	40,446	1.71%
已失效之有限制股份總數	31,474	1.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即已授出惟仍未歸屬) 之有限制股份總數	23,197	0.98%

* 經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按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產生之調整影響後,由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授出合共26,948,000股有限制股份,當中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

上述有限制股份於不同日期授予多名承授人,當中涵蓋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任何該等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及達成各項歸屬條件(包括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到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之前提下,有限制股份將分批歸屬予承授人。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例如業績目標)不盡相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時需要進行更新及調整,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有限制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限額(「計劃限額」)於批准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為董事會批准計劃限額之日期)或最

董事會函件

新批准日期(即董事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最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免生疑問,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授出但已失效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計劃限額之計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讓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超過233,229,930股有限制股份,惟須待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上述的更新方會生效。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獎授的最高股份總數時,並無計入於董事會作出上述有條件批准的日期之前獎授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自此之後並無對計劃限制進行更新。

因此,可供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最高數目為233,229,93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4%)。由於上述計劃限制更新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故並無可供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使用。因此,上述數目相等於上述計劃限額。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獎勵,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批准。

按照計劃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須視乎以下條件而定:(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且除非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另作調整,否則,於每年將予尋求之計劃授權之有效期內將予授出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年度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現有計劃授權,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定授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60,552,850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可批准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70,816,585股股份。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餘下最高數目為70,816,585股股份。董事會現時無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進一步授出任何新股份。上述現有計劃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計劃授權按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般授權的相同標準，遵從上市規則每年取得股東批准是良好的做法。就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參考年度限額釐定），該計劃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的方式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計劃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1,274,404股繳足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待（其中包括）批准授出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另外配發及發行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數目為71,138,232股。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修訂之主要條款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暫無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如獲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設立專門政策。因此，新股份可能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授出及發行。本公司得悉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新股份進行任何配發及發行，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限制股份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進行該等配發及發行)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計劃規則包括以下特定條款適用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以及有限制股份歸屬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1) 就管理層獎勵計劃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有限制股份前，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有限制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2)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之後於其獲授予或有條件獲授予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內適用於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的其他條款；及(如適用)倘若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形成負擔，則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更改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獎勵的歸屬，又或取消或終止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獎勵。作出該等更改、取消或終止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書面通知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
- (3) 在任何情況下，(i)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各項子計劃的總權益須時刻少於百分之三十(30)；及(ii)除非獲股東特別批准，且受限於倘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予進行之調整，根據計劃(即兩項子計劃總計)可向單一經甄選人士(不論該名經甄選人士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之有限制股份(不論為新股份與否)最高數目不應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計劃規則之修訂日期，「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惟根據計劃授出直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所有股份除外。

- (4) 就任何子計劃而言，於有關子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倘任何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子計劃的總權益於緊隨有關歸屬後達致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則該部分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不得按預定歸屬日期歸屬，惟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僅在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子計劃中的總權益於緊隨有關歸屬後可維持於百分之三十(30)以下時，方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為免生疑問，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釐定該等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方式及時間。
- (5) 倘獲董事會決定授予有限制股份的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有限制股份獎勵應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而(i)倘該等有限制股份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按有關子計劃購買的股份，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董事會向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引將該等有限制股份過戶予該等關連人士，而(ii)倘該等有限制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可促使該等有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可直接將有限制股份過戶予該等關連人士。在上述兩種情況，當計劃規則或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有關歸屬條件已經按該等計劃規則達成，就須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授出獎勵；若該等獎授須經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則得到有關股東批准後，則須在可行情況盡快授出獎勵。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獲授有限制股份獎勵。

此外，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變為歸還股份，則該等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與其他有限制股份分離，意思是倘該等新股份將被用作於未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有限制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即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猶如其後之授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形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Ze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及348,8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15%及14.71%。假設計劃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上述71,138,232股新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除此之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i)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Zeal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下跌至51.60%及14.28%；及(ii)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241,158,606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該等新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即由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攤銷至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將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本公司之僱員成本增加。

倘日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並另行披露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作為上述尚未行使有限制股份承授人之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該等股份之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尚未行使之有限制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限制股份、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因此，上述尚未行使有限制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該等有限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60港仙(0.106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5,142,127,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881,063,000港元。於轉撥上述資本儲備及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5,630,561,000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44(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鑒於近期冠狀病毒疫情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近期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症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每位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另外，為避免參與者之間有密切接觸，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1,274,404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37,12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來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371,274,404股減少至2,134,146,96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15%。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減少，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53.15%增至59.06%。該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4.880	3.830
四月	4.760	4.180
五月	4.240	3.350
六月	3.900	3.290
七月	4.000	3.530
八月	3.700	3.050
九月	4.200	3.450
十月	4.030	3.620
十一月	3.890	3.240
十二月	3.730	3.2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100	3.460
二月	4.530	3.350
三月	4.520	2.8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40	3.12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從市場購入任何股份，亦無認購任何新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閻曉林先生(「閻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TCL科技之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TCL研究院」)院長、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SH)董事、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歷任TCL科技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閻先生亦擔任TCL科技之副總裁。閻先生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副主席及國際電工委員會(TC110)主席。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閻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閻先生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閻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閻先生可享(i)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及(ii)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不時決定。

閻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207,537股股份；
- (b) 可認購1,970,324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81,456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閻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閻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羅先生」）

66歲，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019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0075.HK)之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現任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以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先後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審裁團副召集人及最終成為審裁團召集人；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副主席及最終成為主席。

羅先生曾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當時之股份代號：07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該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推銷天線和有關汽車的消費品，以及策略性發展和投資業務。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羅先生可享(i)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審閱)；及(ii)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依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不時決定。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羅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78,259股股份；
- (b) 可認購315,907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852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羅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曾憲章博士(「曾博士」)

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科技的獨立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XEROX研究中心)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曾博士可享(i)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審閱)；及(ii)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依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不時決定。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曾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曾博士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曾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曾博士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曾博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王一江教授（「王教授」）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之獨立董事；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之非執行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0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以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之外部董事。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教授可享(i)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審閱）；及(ii)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依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水平不時決定。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王教授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王教授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14,460股股份；
- (b) 可認購242,26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852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王教授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王教授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份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支付僱員 薪酬福利 (千港元)		
閔曉林先生(附註1)	-	-	366	57	43	-	466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225	-	-	54	43	-	322
曾憲章博士(附註2)	-	-	-	-	-	-	-
王一江教授(附註1)	300	-	-	54	43	-	397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附註：

1. 閔曉林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將收取的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有)已在其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中列明。
2. 曾憲章博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的酬金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捐出，作慈善用途。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6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膺選連任閔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膺選連任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c) 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d) 膺選連任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按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構成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經修訂，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及／或註銷之已授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可因應此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考慮到近期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此外,為避免參與者之間有密切接觸,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1章項下所界定之「極端情況」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